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、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、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)的(东城区预算项目评审评估服务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《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业系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的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2026-2027 年评审中介机构服务项目竣工财务决算、教育及其他工程造价评审服务(三)</u>,属于<u>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北京中逸茂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46 人,营业收入为 1497.1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672.55 万元 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(2026-2027 年评审中介机构服务项目竣工财务决算、教育及其他工程造价评审服务(三)),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_____(中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)___,从业人员____70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3652.53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4420.51__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压成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 企业名称、盖章): 北京中逸茂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(联合体牵头人)、 中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(联合体成员)

日期: 2025年11月3日

[「]从此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